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要求

茲提述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接獲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Manistar」) 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知 (「該要求」)，要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Ng Yin Fun, Elaine女士及Leung Ho Yin, Henry先生 (「該兩位參選人」)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於遞呈要求後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

由於股東名冊顯示，Manistar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以上，本公司根據細則須就該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處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事宜。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委任該兩位參選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該要求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兩位參選人之詳情、該兩位參選人之建議委任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詳細通告。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